《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起草说明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8日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文件要求，各地应出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收缴办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关键要素。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使用管理，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2025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度，参照其它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通知》（征求意见稿）。2025年5月19日—23日，我局向相关部门及镇乡（街道）征询了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五个部分，分别为征收范围、收缴标准收缴办法和流程、资金使用和管理、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资金。

（二）收缴标准。耕地开垦费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 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２倍收缴。补充耕地资金按照375元/平方米收取。

1. 收缴办法和流程。涉及划拨类项目的，由用地申请主体缴纳；涉及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暨阳街道、浣东街道、暨南街道、牌头镇、安华镇、同山镇、璜山镇、浬浦镇、陈宅镇、岭北镇由建设集团作为用地主体缴纳。枫桥镇、山下湖镇、次坞镇、赵家镇、东白湖镇、五泄镇、马剑镇、东和乡由文旅集团作为用地主体缴纳。陶朱街道、大唐街道、店口镇、姚江镇、应店街镇由高新产业投资集团作为用地主体缴纳。
2. 资金使用和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管理。
3. 其他事项。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市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